



##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意大利、蒙古、纳米比亚、秘鲁、罗马尼亚、泰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sup>1</sup> 其中介绍了过去两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的广泛实质性合作的情况,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所通过并在大会分发的各项决议, 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欢迎每年大会届会期间作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 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 在联合国大型会议和活动范围内举办的其他专题议会会议,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sup>2</sup> 该协定为两个组织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 进一

<sup>1</sup> 见 A/63/228-S/2008/531, 第三节。

<sup>2</sup> A/51/402, 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包括有效实施联合国改革，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和 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6 号决议，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政治对话和建设国家善治能力方面密切合作，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发展合作论坛制定议程和工作方面作出贡献，

确认不断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供议会支持至关重要，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作出的努力；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以及民主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因为如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为大会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包括振兴大会，以及有关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全系统一致性的方面；
4.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紧密合作，使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国的国家议会努力促进民主治理、民族对话与和解；
5.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与发展合作论坛密切合作，并使各国议会为论坛进程和更广泛的发展合作议程作出更有力的贡献；
6. 还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尤其因其涉及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普遍定期审查；
7. 欢迎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国家代表团请立法者参加的做法越来越多，并请会员国更经常、更系统地继续这样做；
8. 吁请进一步发展作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活动的联合国年度议会听证会，并将听证会报告摘要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9. 欢迎提议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高级领导层每年定期交流，以期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并尽可能多地为联合国提供议会支持；
10. 决定，承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